

青岛科技大学文件

青科大字〔2020〕58号

关于印发《青岛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校区，校直各单位：

现将《青岛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岛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附件

青岛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与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鲁教高函〔2019〕9号）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规范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充分发挥项目实施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提升大学生综合素质等方面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旨在通过资助大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推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第三条 项目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重点支持

直接面向大学生的内容新颖、目标明确、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训练和实践项目。实行项目式管理，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指导教师和企业指导教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项目实行学校、学院二级管理，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项目的总体管理和统筹协调，各学院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和实施。

（一）成立“青岛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由分管创新创业工作的副校长为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学院负责人为成员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项目的开展、政策制定、经费保障、

管理和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日常工作的推进落实。

(二) 成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小组”

参与项目的各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小组”，由领导班子成员、专业负责人、中青年骨干教师、专家等共同组成，具体负责本学院项目的培育、申报、审核、立项、实施、检查和验收等工作，配合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做好各项相关工作。各学院确定项目负责人，并指定专人，负责本学院项目相关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请与立项

第五条 项目主要面向全日制本科一、二、三年级学生，四年级学生可作为项目成员参与但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申请者必须学业优秀、善于独立思考、实践动手能力强、对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等有浓厚的兴趣、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创业实践能力，具备从事创新创业的基本素质和能力。申请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团队，每个团队组成人员不超过 6 人。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院系、跨专业，以团队形式联合申报，合作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进行归口管理。作为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作为团队成员同一年度参与申报项目不能超过二项。负责在研项目的学生不得申报新项目。

第六条 项目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校级项目采取自愿申报、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原则，每年评选一次，具体根据上级有关通知要求实施。国家级、省级项目从当年度立项校级项目

中择优推荐申报。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1年，创业实践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填写《青岛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提交所在学院。各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按照审核成绩高低顺序填写《青岛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信息表》，连同《青岛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统一报送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第八条 学校根据各学院推荐的项目数量、上一年度相关工作开展、项目结题情况和经费预算情况，按一定比例确定当年度立项项目数，并择优推荐参评国家级、省级项目立项，同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项目立项后，无特殊情况，一般不允许进行项目变更或中止。对于出现项目变更或中止的学院，学校将酌情减少下一年度立项项目数。

第九条 项目原则上应有一名中级以上职称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要有积极的参与热情，具有相关比赛指导经验或创业实践，认真履行指导职责，负责全过程指导学生进行科学研究或创业实践，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第一指导教师原则上每年限指导一个项目。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条 项目启动后，项目团队应认真开展研究活动，详细记录实践活动过程，每学期期中向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提交《青岛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季度报告》，及时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和重要阶段成果。

第十一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以学生为主体，实行主持人负责制。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自主进行研究性学习、自主设计研究方案、组织设备和材料、实施并管理实践过程、分析处理数据、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

第十二条 学院负责对各类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并填写《青岛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检查结果汇总后报送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检查结果分通过、限期整改、不合格三档。如发现项目申报或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工作无明显进展的现象，学院应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撤销项目立项资格。

第十三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研究目标及其参与学生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中期检查时（其他阶段不允许实质性更改）提交变更申请报告，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送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第十四条 因特殊原因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填写《青岛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延期结题申请书》，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延期申请，详细阐明延期的缘由，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送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备案。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6个月，且必须保证在项目负责人毕业离校前完成。延期期满后仍不能结题的项目，视为自动中止。因故主动要求中止的项目，应在中期检查前向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提交中止申请报告，详细

阐明中止的缘由，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送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备案。中止项目的不予划拨经费，同时该项目组成员将不得再申请新的项目。

第五章 项目结题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按计划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撰写《青岛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验收报告》，并附答辩 PPT、研究成果、发表论文、获奖证书、专利证明等支撑材料，提交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

第十六条 各学院负责结题验收工作。召开结题验收答辩会，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查验相关结题材料，在全面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和成果水平的基础上，对项目做出成绩评定，评定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级。各学院将《结题验收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汇总后报送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备案。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可根据当年度上级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统一组织国家级、省级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

第十七条 创新训练项目的结题内容包括：研究过程、经费使用情况、财务执行情况、团队成员分工和合作情况、研究报告情况、研究工作中取得的主要成绩和收获、研究工作有哪些不足、研究工作中的困难和建议、发表论文和获得专利情况等。

第十八条 创业训练及创业实践项目的结题内容包括：经费使用情况、财务执行情况；商业计划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虚拟企业运行报告、企业实践报告、创业报告等；团队成员分工和合作情况；创业训练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工作中的困难和建议，

创业训练成果等。

第十九条 项目结题验收合格标准

(一) 创新训练项目结题时，有至少一篇在公开刊物发表的论文(项目负责人或成员作为第一作者)或至少一项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参与的专利或至少获得过一次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竞赛奖励(需提供和项目相关的参赛证明)。

(二) 创业类项目结题时，团队至少参加过一次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竞赛(需提供和项目相关的参赛证明)并获奖。

第二十条 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设计图纸、模型、样品、装置、软件、论文、专利、获奖、成果应用与转化等，均应注明“青岛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及项目编号。项目研究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归档材料包括所有项目的立项申请书、季度报告、中期检查报告、结题报告、研究成果等。结题验收后，学院汇总项目研究材料并归档；国家级项目和验收结果为优秀的校级项目，学院需将研究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备案。

第二十二条 验收合格的国家级项目应进行成果展示。各学院应按要求向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提供相关展示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和地点内组织项目组成员进行成果展示。

第六章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

第二十三条 国家级、省级项目由上级专项资金支持，同时鼓励各学院借助社会力量，多种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各级别立项项

目。上级专项资金拨付至学校后，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进行管理，国家级、省级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统一划拨至学院，各学院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负责具体开支管理。对于投入较大、效果较好的项目统一遴选后，可适当资助。

第二十四条 项目资金用于完成项目所需要的资料费（含购置、打印或复印等）、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开展项目所需的原材料（包括耗材、化学试剂等）采集和购置费，创业活动所需要的营业执照办理费、注册费、税费，外出调研的差旅费等创新创业训练相关费用等，不得用于支出劳务费、招待费、生活用品购置等与研究内容无关的开支。

第二十五条 项目资金由项目团队在教师指导下自主使用，指导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学院不得截留和挪用。报销手续由指导教师负责办理，由学院与财务处负责审核。

第二十六条 经核查，对下列情况，学校有权责令项目负责人停止使用项目资金，将视情节轻重冻结未用资金或追缴已拨资金，并对主要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一）因项目负责人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或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致使项目无法按预期完成的。

（二）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或其它弄虚作假行为。

（三）项目负责人将经费挪作他用的。

第七章 政策保障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要积极为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保障，做

好实验场地、设备使用以及技术指导等服务工作。

第二十八条 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

第二十九条 鼓励广大教师积极担任项目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指导。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指导教师相应教研分认定。教师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工作情况作为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定、评先评优的参考依据。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青岛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青科大字〔2018〕139号）同时废止。